

合同

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9#、10#、11#、12#、13#、14#、15#、17#、18#楼）三网合一 FTTH 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一期（9#、10#、11#、12#、13#、14#、15#、17#、18#楼）三网合一 FTTH 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就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9#、10#、11#、12#、13#、14#、15#、17#、18#楼，共计 383 户）三网合一 FTTH 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幸福路 38#画堂春锦苑小区

第二条 分包范围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画堂春锦苑一期（9#、10#、11#、12#、13#、14#、15#、17#、18#楼）的室外弱电平面布置图纸，由乙方深化设计完成小区网络通信室外及楼栋平面布置图（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网络光纤及信号接入小区、小区网络机房布置安装、安装光缆交接箱（分纤箱）、敷设光缆，皮线入户，熔纤、末端网络面板安装等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并取得新疆通信管理局竣工验收许可证明文件，该工程需具备升级功能，能够实现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功能，同时满足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宽带、电视和电话等多种业务的接入需要，其功能要满足智能小区综合验收要求，能够达

到智能小区建设的网络配套要求。

第三条 分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分包完成。

第四条 工期

4.1、9#、10#、11#、12#、17#、18#楼：2023年9月13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

4.2、13#、14#、15#楼：2023年10月10日开工，2023年10月30日完。

4.3、2024年4月1日前完成验收。（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以巴州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的意见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自行整改到再次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3、乙方严格按照附件1-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第六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不含税价为98385.32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税款暂定为8854.68元，价税合计暂定为107240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贰佰肆拾元整）。每户280元，**最终结算按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据实进行结算。**383户*280元/户，合计107240元。此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机械费、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及措施费、赶工费、装卸、运费、保险、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保洁费、检测试验费、管理、利润及税金等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9#、10#、11#、12#、17#、18#楼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施工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复核向乙方按9#、10#、11#、12#、17#、18#楼工程款的20%支付进度款。

2、13#、14#、15#楼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施工5个工作

日内，经甲方复核向乙方按 13#、14#、15#楼工程款的 20%支付进度款。

3、乙方所负责本工程全部完工后，通过甲方等验收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并取得新疆通信管理局的审批文件后 5 个工作日，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款，其中包含 5000 元足浴卡抵付；结算总价的 5%预留为质保金。

4、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 5 日内无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质保金。

5、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因乙方所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合法，所有责任及其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开工前根据乙方提供施工图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影响乙方施工的相关问题，保证乙方的施工正常进行。

1.3 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以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发指令和确认的签证为准。

二、乙方责任

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于开工前提供给甲方审查，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主要进场材料应通知甲方检验及随机抽检。

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光缆路由、设备安装位置准确无误；如果设计与实际不符，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按照优化设计后的图纸施工。

2.3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2.4 在乙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5 按甲方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如需整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自行完成至合格，甲方不承担整改费用。

2.6 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工程竣工图/竣工文件及验收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

2、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取得新疆通信管理局的审批文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

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024617XG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37号综合楼8号门面房

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北路支行

联系方式：

账 号：8431030001201100056041

法人代表（黎孝发）面签或私章：

手机：17590855555、18199966666

邮 箱：1479408988@qq.com

微 信：LF18199966666

施工现场负责人（徐留同）面签：

手机：13999623579

邮箱：924669367qq.com

微信号：18180052057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附件 1：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

1. 建筑概况：

本工程为画堂春锦苑住宅楼（9-12#楼）地下1层，地上11层

住宅楼高度：32.56m

商业13-15#，17#，18#楼商业楼-1层-3层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

施工时间：2023年9月7日—2023年10月30日

施工内容：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光缆交接箱（分纤箱）、敷设光缆，皮线入户，熔纤等图纸中所示内容，该工程需具备升级功能，能够实现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功能，同时满足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宽带、电视和电话等多种业务的接入需要，其功能要满足智能小区综合验收要求，能够达到智能小区建设的网络配套要求。投标人进场施工前将设计图纸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问题后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二、本工程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细则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42-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2016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 2015年版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范>>GB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GB50847-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宅设计标准 >>XJJ131-2021

三. 技术要求指标:

1、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技术要求: 进场材料必须达到国标, 满足新疆通信管理局的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新疆通信管理局验收。

1.1、水、电、道路已接通具备进场条件, 合同签订后签署安全协议, 水电使用挂表按计量收取。

1.2、按照施工图要求及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设备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设备材料厂家及品牌)。

1.3、智能化设备因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选用设备、线缆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

1.5、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名称、单位、数量、规格、材料品牌、单价、总价及综合单价分析)。

2、材料供应:

2.1、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所有材料品牌需报甲方认可。

2.2、乙方应提供所购材料的质保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应确保所有的材料合格验收。

2.3、乙方所用各种材料(含辅材)、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消防、防火、环保及设计要求, 必须是国标产品, 严禁用非标产品。

2.4、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 材料样品需做好标签, 标签必须注明材料产地、厂家名称及技术参数等, 甲方认可后进行样板封存。乙方材料到现场需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 必须与样品一致, 不得出现以次充好、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现象, 否则甲方将签发停工通知或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特殊原因确需采用不同材料的(必须同等档次、同价位以上材料), 乙

方应提交书面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而该材料必须达到相应参数要求。

2.6、本工程需要检测的材料应根据国家和库尔勒规定做专门的质量检测和试验，实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所有的材料合格验收，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送检。

3、制作要求：

3.1、所有材料到场需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每道工序到监理报验，验收通过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2、材料及配件等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并满足当地有关验收要求，提供的材料产品必须是经国家检测合格并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消防局及住建局质检站等部门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配合消防验收通过。

4、现场条件：

4.1、施工用提升设备使用可和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包含报价中。

4.2、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指定接驳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办公室、材料仓库、生活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与质量保证：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与质量检验。

5.2、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和奖罚标准将作为评标内容之一。

5.3、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方、工程监理、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检验、原材料的复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中的施工工序，严格执行工序交接验收制度，若在施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减少施工工序，罚款2000元/次/处，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发现三次后，甲方有权按照减少的工序扣除相关费用，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5.5、乙方按工程分包合同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负责做好自验、申

请验收和参与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中应负责编制竣工文件资料、办理验收手续与接受验收、提供竣工图纸和办理移交手续等工作，其中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应提供4套。

5.6、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或因本工程原因导致整个项目竣工备案验收未能通过，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须予返工，直到达到合格等级为止，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等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5.7、本工程的保修期要求不少于2年，国家政府有关终身责任规定不受时限限制。

5.8、乙方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尽的系统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6、施工安全：

6.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其造成的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6.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方和甲方，业主方和甲方应承担人道主义的义务为抢救工作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7、施工要求：

7.1、施工图中和设备、材料表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图纸中实际设计尺寸为准。设备、送检、安装、施工、验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应规范进行。

7.2、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仔细熟悉图纸，并就有关疑问书面提交设计、监理、甲方，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图纸中设计问题的处理、变更和施工。

7.3、任何没有按照规范及标书要求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甲方、监理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以达到规范及标书的要求，返工所引起的费用皆由乙方负担。

8、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8.1、乙方在竣工交付前对成品负有完全的保护责任，应按如下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倒工序施工，影响成品保护、破坏成品。成品与半成品必须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并派专人管理。

8.2、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住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项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8.3、乙方负责未移交给甲方前的全过程的成品及半成品保管、保护。由于乙方保护不力，造成成品破坏的，乙方须立即更换、修复，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其它损失。

9、成品保护相关要求：

9.1、材料在运入工地现场后，乙方应妥善予以保护。

9.2、材料堆放场地地基须平整、洁净、干燥、牢固、排水及通风条件良好、无污染。

9.3、装饰材料须根据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使用先后次序等条件，有计划分开堆放，堆放须平直、整齐、下垫枕木或木枋，并设有醒目的标志。

9.4、乙方应做好对原材料的防腐、防霉、防污染、防锈蚀等防护措施，叠高堆放的预制品须加设支撑，以防倾覆。

四．现场管理

1. 与甲方的界面划分

分包单位：接受土建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并报业主方、监理、甲方审核；完成各类试验，并取得合格的试验报告；提交业主方、监理、甲方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用；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甲方单位界面：完成建筑单体结构施工（包括砖混结构施工）；

提供乙方需要的建筑三线，提供现有的结构外脚手架、施工用水楼层接口、施工用电楼层分配电箱；提供现有的运输通道及垂直运输机械；提供防雷接地点位；配合按档案资料验收规范要求收集并整理分包的各类资料，并分类归档；

2. 现场条件：

1) 施工临设：现场无可用于搭建临舍的场地，工人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人严禁住宿在施工现场内。

2) 施工用电及用水：总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3) 施工道路：因工期需要，本项目总平土方回填等相关工作会提前插入施工，总平道路会受到影响，材料运输车辆可能无法到达各楼栋，请乙方充分考虑可能产生材料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须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4)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由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每周报运输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为避免后期出现垂直运输紧张的情况，要求乙方在施工电梯拆除前必须将所有的材料运输上楼，后期正式电梯将不提供给乙方运输材料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施工电梯拆除后材料未能及时上楼，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材料堆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乙方需按照业主方项目部及甲方的安排，统一、规范的堆放，且在总平上堆放时间不得超过3日则必须运送至作业面。材料在现场产生的遗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保安与看护：

1) 乙方需配合及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人员进出需佩戴胸牌、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地现场。进出车辆必须按要求冲洗。

2) 乙方应对自身分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充分的成品保护和日常检查，包括采取完善的管理措施、提供必要的防护手段等。如现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丢失或发生破坏，无法证明是某一单位责任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看护责任。

3) 材料应入库存放，下边应垫起，垫平，码放整齐，防止变形。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

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按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 (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 (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888888

乙方法定代表人（黎孝发承诺签字）：

手机：17590855555/18199966666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留同承诺签字）：

手机：13999623579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 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888888

乙方法定代表人(黎孝发承诺签字):

手机:17590855555/18199966666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留同承诺签字):

手机:13999623579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现场负责人

姓名 徐望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原
东路二段 9-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1198509193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3-2032.04.13

姓名 黎孝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四川省绵竹市西南镇金泉
村1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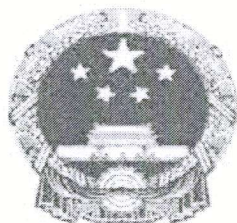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219750718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竹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2.10-2028.02.10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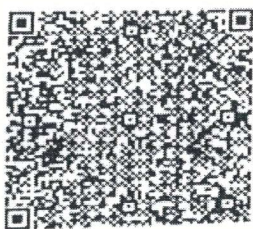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58024617XG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 37 号小区综合楼 8 号门面房
黎孝发
壹佰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09 月 28 日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电子新产品的研发, 代办移动通讯业务, 通讯设备的安装, 代办
广电收费业务, 打字复印,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其他机械及电
子产品, 零售: 烟、饮料。代居民收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州库尔勒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خەنزۇچە ئاتالغۇ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سىياسى ئېلىمىز بىلەن ئۇرۇنۇش لايىھىسى - قۇرۇلۇش ئىجرا ھەتتاسى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قۇرۇلۇش ئىجرا ھەتتاسى)

副本

كىشىگە بۆلۈنۈپ

证号: 120

(مۆتىدىلىق ھەتتاسى ئىچىگە ئالمايدۇ)
(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

ئىجرا ھەتتاسى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ۇن: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 ئېلىمىز بىلەن ئۇرۇنۇش ئىجرا ھەتتاسى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ئىجرا ھەتتاسى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ئورۇن نامى

单位名称: 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ئورۇن ئادرىسى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37号
小区综合楼8号门面房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人代表: 黎孝发

سالاھىيەت دەرىجىسى

资质级别: 乙级

رۇسەتلىك ئىلىمىز مەبلەغى

注册资金: 壹佰万元

ئاساسلىق تېخنىكا خادىملار

主要技术人员: 高少雄、王景江、王大江、赵庭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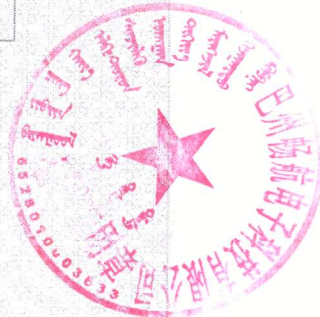
تەكشۈرۈپ بېرىش ئورۇن نامى

审核签章: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科技处

بىللىق تەكشۈرۈش خاتىرىسى

年审记录 (每年 审 验 有 效) :

2019	2020	2021
------	------	------



授权委托书

兹有徐留同，男，出生于 1985 年 9 月 19 日，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徐留同为画堂春锦苑一期三网合一 FTTH 工程我方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

巴州畅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